**翻译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试行）**

 根据《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评审办法》（常大〔2024〕51 号），综合考虑外国语学院学科特点及发展目标、研究生培养质量、教师学术水平、师德师风及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等情况，特制定翻译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第一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一、审核范围**

 当年研究生入学之前未达到学校规定的导师资格申请年龄上限（55周岁）、上一年度考核合格且拟申请招收研究生的第一导师。

**二、审核内容**

 （一）基本条件

1.原则上能完整指导1届翻译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

2.熟悉并遵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严格履行研究生导师管理规定，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治学态度严谨，无违反教师行为规范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近三年内未出现过教学事故；

3.服从学院安排，积极参加学科建设活动和研究生实践指导活动。

 （二）业绩条件

有适合翻译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在研项目和经费（原则上不少于1万元），且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中的1项：

1.获得国家中级及以上翻译专业技术职称；

2.持有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3.中国翻译协会专家会员；

4.实际承担过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教学与建设；

5.近5年出版专著1部，或作为主要参与者编写出版翻译类课程教材1部；

6.近5年在学术期刊发表外语学科研究论文2篇及以上，或发表翻译类学术研究论文1篇（含教学研究）；

7.近5年有正式出版的译作或20万字以上的翻译工作量；

8.近5年承担过大型活动的口译任务不少于3场；

9.有从事翻译项目管理或翻译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10.能熟练使用三种以上翻译管理和翻译技术工具软件，或开发过翻译技术软件；

11.在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中获得优秀奖及以上奖项，或在其他翻译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含教师指导奖）。

**三、负面清单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研究生招生资格。

1.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近 3 年内出现师德师风失范、学术不端问题。

2.近3年内有违纪处分记录。

3.导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江苏省教育评估院组织的抽检中评议为“不合格”结果，自下一年度起暂停硕士招生资格2 年。

4.当年度出现研究生重大人身事故且导师负有一定责任。

5.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研究生导师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实施与解释。